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后同意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82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为了使募集资金按项目区分，管理更为清晰，确保按要求做好资金专款专用的监督和管理，公司拟开立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1、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账号：44050177610800000668

此账户用于存放“年产 1,700 万平方米覆铜板及 2,200 万平米商品粘结片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2、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账号：8114801012500198246

此账户用于存放“高导热与高密度印制线路板用覆铜板产业化项目（二期）”募集资金；

3、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账号：395000100100586687

此账户用于存放“研发办公大楼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17-011 号和 2017-022 号公告），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18 亿元，发行数量 1,800 万张（180 万手）。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第二年为 0.5%，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3%，第五年为 1.5%，第六年为 1.8%。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3. 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7.34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4.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 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5.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不足 18 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1）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7 年 11 月 23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权。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1 月 23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236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2 日